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16,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7%，不再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以下简称“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瑞元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9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7%，上述权益变动后，江苏瑞元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616,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均价(元)	变动比例(%)
江苏瑞元	大宗交易	2020.9.10	1,393,900	11.60	0.6000
	大宗交易	2020.9.17	348,500	12.46	0.1500
	大宗交易	2020.10.13	2,323,200	11.60	1.0000

	竞价交易	2020.10.14	282,000	12.73	0.1214
	竞价交易	2020.10.15	21,300	12.699	0.0092
	竞价交易	2020.10.21	151,900	13.195	0.0654
	大宗交易	2020.11.2	580,800	13.12	0.2500
	竞价交易	2020.12.1	540,500	16.064	0.2327
	竞价交易	2020.12.2	752,100		0.3237
	竞价交易	2020.12.3	575,400		0.2477
	大宗交易	2020.12.10	1,393,900	11.50	0.6000
	大宗交易	2020.12.21	348,500	11.88	0.1500
	大宗交易	2021.1.12	880,000	14.57	0.3788
	大宗交易	2021.1.13	806,100	15.31	0.3470
合计			10,398,100	--	4.4757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瑞元	22,014,188	9.4757	11,616,088	5.0000
任元林、李梦珠、 陈丽君	0	0	0	0
合计	22,014,188	9.4757	11,616,08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2,014,188	9.4757	11,616,08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备注：权益变动前，江苏瑞元的一致行动人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已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江苏瑞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江苏瑞元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瑞元及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瑞元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